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泰 銘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服 務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027
證券代號：9927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防疫須知※※

(一)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出席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者**，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580 號
國內郵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滙豐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448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戶名												戶號				027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泰銘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及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査號碼)										原 留 印 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10年6月23日前寄回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504-8125，



**(02)2504-8125，
按1 → 按3 (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9927)

請由此虛線撕開

[illegible]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第三聯

D123-Z027-1102

C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 0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多媒體演講廳)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09年度盈餘分配表。(三)討論事項：1.辦理現金減資案。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修訂「公司章程」案。(四)臨時動議。
- 三、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元。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内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0年4月25日起至110年6月23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22日至110年6月2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
五
聯

027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號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027-1102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